

念及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

深信繼續努力以求於釐訂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所載國際法七項原則之過程中達成一般協議一事甚為重要，但不應妨礙大會議事規則之適用，俾可通過一項宣言，構成逐漸發展與編纂各該原則之里程碑，

業已審議一九六八年九月九日至三十日在紐約開會之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⁸

一．備悉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二．對特設委員會所進行之有價值工作表示感佩；

三．決定請依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重設之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在紐約、日內瓦或秘書長接獲邀請之任何其他適當地點開會，以繼續並完成其工作；

四．請特設委員會參照上屆及本屆大會第六委員會及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各屆會之辯論情形，努力參照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七(二十二)之規定以解決所有有關釐訂七項原則之問題，以便盡量完成其工作，並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出一詳盡報告書；

五．促請特設委員會各委員竭盡全力以確保特設委員會屆會之成功，特別經由在屆會前期間進行其認為必要之諮商與其他各種準備措施；

六．請秘書長與特設委員會於其執行任務時合作，並提供其工作所需之一切服務、文件及其他便利；

七．決定將題為“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項目列入第二十四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一次全體會議。

二四六四(二十三)．聯合國國際法講授、 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協助方案

大會，

覆按關於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協助方案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九

九(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四(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三一三(二十二)，

欣悉秘書長關於該方案實施情形之報告書，⁹ 以及該報告書所載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協助方案諮詢委員會向秘書長提出之建議，¹⁰

認為在執行該方案時，允宜盡量利用各有關國際組織、各會員國及其他方面所供應之資源與便利，

認為在區域研究班及訓練課程之組織與進行上，應妥加注意，以求反映聯合國編纂並逐漸發展國際法之努力，並於適當時，反映世界主要法系之法律觀念，

一．對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增多參加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協助方案，尤其在區域研究班及訓練課程之組織、國際法研究報告之編製與研究金方案之推行各方面，特表感謝；

二．查悉秘書長有意繼續努力，鼓勵並協調各國及各有關國際組織之活動，以促進該方案之各種目標，頗以為慰；

三．希望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聯合國訓練研究所能於一九六九年內在亞洲合辦一種區域訓練課程；

四．授權秘書長在一九六九年內進行其報告書載明之工作，尤其下列事項：

(a) 應發展中國家政府之請提供研究金十五名；

(b) 如經發展中國家請求，在現有技術協助方案範圍內或自為此目的所獲志願捐款提供專家諮詢服務；

(c) 向發展中國家最多十五個機構供應聯合國法律刊物一套，並向已於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依現行方案獲得一套聯合國法律刊物之機構供應聯合國新近法律刊物；

五．向各會員國、注意此事之各團體與私人重申前請，提供志願捐款，資助該方案，並向已為此目的提供志願捐款之會員國表示謝意；

六．在原則上核准秘書長關於一九六九年以後該方案執行辦法之建議，惟須由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

⁹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九，文件 A/7305。

¹⁰ 同上，第四章。

⁸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 A/7326。

習、傳播及廣泛瞭解協助方案諮詢委員會在大會第二十四屆會以前再加審議；

七．請秘書長就一九六九年內該方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並於與該諮詢委員會商榷以後，就一九七〇年該方案之執行辦法提具建議；

八．決定將題為“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協助方案”之項目列入其第二十四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一次全體會議。

* * *

其他決定

特種使節公約草案

(項目八十五)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第一七四六次全體會議依據第六委員會建議，¹¹ 作成下列決定：

“一．主要委員會於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審議標題為‘特種使節公約草案’之項目，無礙其考慮起草委員會於調整及檢討草案全文時所建議任何更改之權不受妨礙，凡條款已由第六委員會通過或否決者，非經主要委員會以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二多數決定，不得復議。依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僅准許二人就反對復議之動議發言。

“二．大會於第二十四屆會將依照其議事規則第八十五條，以出席及參加表決會員國三分二之多數，對此項條款草案作成決議。”

委派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協助方案 諮詢委員會委員國

(項目八十九)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第一七五一次全體會議依據第六委員會建議，¹² 委派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協助方案諮詢委員會委員國，任期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諮詢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組成：比利時、厄瓜多、法蘭西、迦納、匈牙利、伊拉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¹¹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五，文件 A/7375，第二四八段。

¹²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九，文件 A/7436，第十段。